

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工作细则》，我们作为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的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担保合同签署时间	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实际担保余额	逾期情况
1	本公司	常熟市通润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2018年10月16日	3,000		无
2	本公司	江苏通润工具箱柜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8年12月13日至2020年8月31日		3,000		无
3	本公司	常熟市通润开关厂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1,000	0	无

4	本公司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5月1日至2019年4月30日	2017年5月1日	5,500	5.07	无
5	本公司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019年5月1日	5,000	1858.25	无
6	本公司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		2,000		无
7	本公司	常熟市通用电器厂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4日	1,200	200	无
	合计					-	2,063.32	

（2）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不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0。

（3）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含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063.32万元，占公司2020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1.5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4）公司上述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5）公司已建立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6）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被担保方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担保风险可控。

（7）截至本意见日，没有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独立董事：高金祥、俞雪华、龚菊明

2020年8月25日